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治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1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孫治安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檢察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僅就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，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其一幫助行為犯該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

罪，並參酌其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月16日生效，後又於113年7月16日再次修正通過，並經總統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本件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。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均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認罪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符合前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應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三、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㈠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對被告科處刑罰，固然有所依據。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符合前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應減輕其刑，業如前述，原審法院未及審酌此形成處斷刑之因素，其對被告所處之刑，即有未當。本件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既有前揭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行，應予減輕其刑之未當，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，如前所述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，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，並在匯款後旋遭提領或轉帳一空，故於政府機關、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，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銀行帳戶、門號SIM卡給他人使用，實可預見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及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告訴人、被害人等所用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來源，形成金流斷點，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、所在，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。被告卻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本案門號SIM

卡，容任他人以之作為犯罪之工具，使告訴人、被害人等受有財物損失，並使檢警查緝困難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另衡酌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，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人，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，其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